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40/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2)940/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委員於2006年1月1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30/05-06(01)號文件 —— 綠色和平就
“致力使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與中國在《巴塞爾
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協調一致”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87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58/05-06(01)號文件 —— 綠色和平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所提交的反對意見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關於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所載命令，把新出現的可嚴重危害健康的傳染性廢物，界定為屬於第6組別的“其他廢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徵詢香港醫學會的意見；
- (b) 就《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及附表7，提供有關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採用的清單而非《巴塞爾公約》下的清單作為其廢物清單藍本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的資料；
- (c) 就綠色和平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遵守屬於一項法例的《巴塞爾公約》一事諮詢律政司，並就《廢物處置條例》經本法案修訂後會否符合《巴塞爾公約》一事提供法律意見；
- (d) 就針對《巴塞爾公約》締約國不遵守公約的規定而提出的投訴，提供有關處理該等投訴的機制的資料，並說明香港是否曾被投訴；
- (e) 提供資料，藉以說明環境保護署參與“跨境廢物移運小組”的情況，以及闡述香港在禁止廢物非法轉運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f) 提供整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7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2	主席 政府當局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940/05-06(01) 號文件)	
000223 - 00114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6年1月1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940/05-06(02) 號文件)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條例草案第2(g)條及附表8第3組所提述的“practices”一詞的中文本完全一致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所載命令,把新出現的可嚴重危害健康的傳染性廢物,界定為屬於第6組別的“其他廢物” 就關於第6組別醫療廢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徵詢香港醫學會的意見 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37條提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141 - 00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確認附表8第5組醫療廢物“敷料”一詞的定義與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所採用的相同或類似	
001529 - 001747	主席	郭家麒議員確認,附表8第5組醫療廢物“敷料”一詞的定義與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所採用的相同或類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48 - 003401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就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及綠色和平的反對意見(立法會CB(2)730/05-06(01)號、CB(2)874/05-06(01)號，以及CB(2)958/05-06(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扼要提述綠色和平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重點 ——</p> <p>(a) 關於《廢物處置條例》(下稱“條例”)及《巴塞爾公約》對“廢物”一詞所採用的定義並不相同一事，近期的成功檢控個案已足以證明條例所採用的定義能充分涵蓋《巴塞爾公約》所採用的定義；</p> <p>(b) 關於廢物清單方面，條例及條例草案各個附表所載列的廢物清單已充分涵蓋《巴塞爾公約》下的廢物清單；及</p> <p>(c) 關於確保條例與內地的做法一致的建議，香港有其理由不就條例採用與內地所訂定的受管制廢物清單以及禁止輸入等做法一致的規定</p>	
003402 - 015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p>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條例的附表7所指明的危險廢物與《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所指明的不相同；</p> <p>(b) 不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所載列的清單以修訂條例附表7的理由；</p> <p>(c) 條例不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所載列的清單的影響；</p> <p>(d) 條例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所載列的清單涉及的風險；</p> <p>(e) 條例不採用《巴塞爾公約》中“廢物”一詞的定義的理由；</p> <p>(f) 若修改條例以便採用《巴塞爾公約》的“廢物”清單及定義所需的時間及工作；及</p> <p>(g) 香港不採用內地的受管制廢物清單及禁止輸入做法的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各點回應——</p> <p>(a) 條例於1994至95年度獲通過成為法例，其附表7所載列的危險廢物清單是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清單為藍本，而附件VIII所載列的清單則於1998年才納入《巴塞爾公約》；</p> <p>(b) 某些載列於附件VIII的廢物類別涉及附件III所載列的危險特性，而該等危險特性並非全部都有文件支持，所進行的測試亦沒有量化相關的危險。條例若採用《巴塞爾公約》附件III及附件VIII所載列的清單，實屬草率的做法；</p> <p>(c) 《巴塞爾公約》個別締約國修訂廢物定義及清單以配合本身需要並非罕見的做法；</p> <p>(d)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於歐盟內採用經合組織的清單，於歐盟外則採用《巴塞爾公約》的清單；</p> <p>(e) 當局已建議就條例的附表7提出修正案，藉以確保能充分涵蓋《巴塞爾公約》附件VIII所載列的危險廢物。舉例而言，附表亦納入涵蓋範圍廣泛的物品說明項目AD220；</p> <p>(f) 《巴塞爾公約》把“廢物”定義為“處置”的物質，而條例則把“廢物”界定為“扔棄”的物質。近期的成功檢控個案已足以證明條例內“廢物”一詞的現行定義能成功遏止危險廢物的跨境移運；</p> <p>(g) 執行《巴塞爾公約》的廢物定義及清單有實際的困難，因為此舉會令相關行業產生混淆；</p> <p>(h) 修訂條例以便採用《巴塞爾公約》的廢物定義及清單是一項龐大的任務，所涉及的風險非常大。不但要對條例進行技術性的修訂，向相關行業進行另一輪的諮詢，還要就新的管制措施進行可行性評估，因為現有制度已經沿用超過10年；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採用內地的受管制廢物清單及禁止輸入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香港是自由港，並且支持《巴塞爾公約》鼓勵廢物循環再用的精神	
015042 - 01561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p>設有機制監察締約國遵守《巴塞爾公約》的情況</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及附表7，提供有關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採用的清單而非《巴塞爾公約》下的清單作為其廢物清單藍本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的資料；</p> <p>(b) 就綠色和平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遵守屬於一項法例的《巴塞爾公約》一事諮詢律政司，並就《廢物處置條例》經本法案修訂後會否符合《巴塞爾公約》一事提供法律意見；</p> <p>(c) 就針對《巴塞爾公約》締約國不遵守公約的規定而提出的投訴，提供有關處理該等投訴的機制的資料，並說明香港是否曾被投訴；</p> <p>(d) 提供資料，藉以說明環境保護署參與“跨境廢物移運小組”的情況，以及闡述香港在禁止廢物非法轉運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e) 提供整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5617 - 01563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7日